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4040019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4040019 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编制的《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启明星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的《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46 号），安方高科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738.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金额为 15,529.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金额为 6,655.50 万元。根据发行股票支付对价的交易价格 15,529.50 万元和发行价格 9.74 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 15,944,044 股，其中向于天荣发行 8,769,244 股股份，向郭林发行 7,174,820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方高科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于向荣、郭林发行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该等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于天荣、郭林支付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交易对价，金额 2,420.72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安方高科股东于天荣、郭林共同承诺：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50 万元、2,150 万元、2,360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6,36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 年度，安方高科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1,713.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25.99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82.49%。

三、安方高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安方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由于军队组织机构调整，有部分项目进度略有延后，部分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也相应延后；同时，2015 年公司为提升竞争力，在规范化管理方面增加了投入，从而未能达到承诺的业绩要求。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16 年公司通过加强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大力推动部分延后项目的实施。同时，通过研发新产品，并不断推向市场，进一步拓宽电磁屏蔽市场空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